

監視器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一、監視器(或稱顯示器)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其適用範圍、能源耗用試驗條件及方法與能源耗用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

產品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36 或 CNS 14408 規範，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監視器。

(二)能源耗用試驗條件及方法

(1)監視器可視螢幕對角線尺寸 76.2 公分以上或 30 吋以上：

監視器(顯示器)能源耗用測試需符合美國能源之星計畫之電視機資格準則第三版(Eligibility Criteria Version 3.0)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進行測試，並計算消耗功率，其中開啟模式(On Mode)依 I E C 62087 Ed. 2.0 進行測試；待機模式(Standby Mode)依 I E C 62301 Ed 1.0 進行測試，測試電壓供應為 $110V \pm 1\%$ 。

(2)監視器可視螢幕對角線尺寸低於 76.2 公分或低於 30 吋：

監視器(顯示器)能源耗用測試需符合美國能源之星計畫之電腦監視器資格準則第四版(Eligibility Criteria Version 4)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進行測試，測試電壓供應為 $110V \pm 1\%$ 。

(三)監視器(顯示器)能源耗用基準

(1)可視螢幕對角線尺寸 76.2 公分以上或 30 吋以上之監視器能源耗用實測值不得高於下列基準值：

電力模式	能源耗用基準值(W)
開啟模式	$0.028 \times A + 12.8$ ^註
待機模式	1.0

註：A 為可視螢幕面積，以平方公分表示。

(2)可視螢幕對角線尺寸低於 76.2 公分或低於 30 吋之監視器能源耗用實測值不得高於下列基準值：

電力模式	能源耗用基準值(W)	
	解析度(總像素)	功率(W)
開啟模式	$X < 1$	$Y_{\text{test}} \leq 18$
	$X \geq 1$	$Y_{\text{test}} \leq Y_{\text{base}}^{\text{註}}$ 其中 $Y_{\text{base}} = 14X + 13$
睡眠模式	--	2.0
待機模式	--	1.0

註：X(以百萬像素表之)為監視器之解析度， Y_{test} 為能源耗用實測值， Y_{base} 為大於或等於 1 百萬像素監視器之能源耗用基準。

二、前點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實測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二)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三)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耗用值(W)。
- (四)產品能源耗用實測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四捨五入。